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徵選項目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人員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1.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2.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3. 臺中市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三、授課領域及甄選名額：

1.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（每週 1-19 節課）
2. 客家語(四縣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（每週 1-6 節課）。

四、報考資格

1. 基本條件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(如附錄說明)。

2. 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：

- (1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2)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(客家語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。

五、意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證件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
2.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
3.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個人自傳(履歷表) 上述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，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試及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履歷資料，必要時通知面試。)

1. 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。
2. 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教評會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八、聘用時間：經錄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或本項經費支用完畢即停止聘用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1. 校名：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。(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 295 號)。
2. 學校電話：(04) 22737653#710。聯絡人：教務處黃主任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6: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	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連絡電話	TEL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科	組 別	起迄年月		
	大 學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研 究 所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任教專長 科目或年級 (檢附專長證明文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(閩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(客家語四縣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教資格(提供專長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應繳驗證明文件 (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退伍證(男性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履歷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專長證明文件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111 年 7 月 日			

